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10月1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10月28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87 号文）进行募集，《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终止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基金交易代码：	A 类：167705 C 类：1677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
------	----------------------------------

	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利用量化投资模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投资业绩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中证 500 指数为业绩比较基准权益部分的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将主要采用量化投资模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p>量化投资模型主要借鉴国内外成熟的量化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股票的基本面等信息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多因子分析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进行定期优化组合调整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实现超额收益。</p> <p>（1）多因子 Alpha 模型本基金的多因子 Alpha 模型以中国股票市场的宏观环境、行业及个股特性为分析框架，综合测试各类因子在股票长期表现上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包括基本面趋势因子、盈利质量因子、价值因子、分析师预期因子、动量等市场因子、事件驱动因子等几大类因子，每类因子分别由多项因子组合而成。在实际管理运作中，公司的量化投研团队会持续研究市场的状态以及市场变化，紧密跟踪模型各个因子的有效性和市场环境，并对模型和模型所采用的因子做出适当更新或调整。多因子 Alpha 模型利用长期积累并最新扩展的数据库，科学地考虑了大量的各类信息，包括来自市场各类投资者、公司各类报表、分析师预测等等多方的信息。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适合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p> <p>（2）风险控制与调整本基金还将利用风险预测模型进行投资组合进行事前控制，力求实现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另外本基金利用交易成本模型进行交易成本控制，以减少交易对投资组合业绩的影响，本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交易费用等固定成本，也考虑了市场冲击成本。</p> <p>（3）投资组合优化与调整本基金在 Alpha 模型、风险模型及交易成本模型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优化，构建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将根据所考虑各种信息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控制和调整投资组合的换手率。</p> <p>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亦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的配置策略。同时，通过考察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投资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p> <p>3、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p> <p>（2）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p>

	<p>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p> <p>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p>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业绩比较基准</p>	<p>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p>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最后运作日：2021年8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1/8/16		2021/8/16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447,121.5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42,535.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57,541.13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6,01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2,786,013.00	应付赎回费	223.11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60,23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5.79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32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18,221.28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067.50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4,268.32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预提费用	35,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15,773.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4,367.56
		未分配利润	826,40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0,773.20
资产合计：	3,486,546.8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6,546.84

四、清算报表附注

1、清算原因

截至2021年8月16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

2、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1年8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1年8月17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

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47,121.54 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2,535.35 元，其中人民币 39,990.98 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划入托管户，清算结束日余额为人民币 2,544.37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57,541.13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到账。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2,786,013.00 元。该资产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部完成变现。收回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775,788.71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划入基金托管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4,268.32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119.15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494.95 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162.59 元，上述均应收 TA 申购款利息为人民币 491.63，该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到账，到账以实际金额为准。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149,067.50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账。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223.11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8 月 18 日全部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60,231.62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和 2021 年 8 月 18 日全部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1,645.79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29.17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22.67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8,221.28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日报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35,000.00 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的计息期间

项目	本期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收入	-1,967.89

1、利息收入	5,475.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75.87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672.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7,921.50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249.0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55,117.5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27
二、费用	5,613.27
1、基金管理人报酬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613.27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税金及附加	
7、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7,581.16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的利息收入。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基金净资产	3,370,773.2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581.16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29,955.66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3,333,236.38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333,236.38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的应收利息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划入托管账户。2021 年 9 月 21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托管账户实际结息时，基金管理人将收回垫付资金，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 年 10 月 28 日